

會務通訊

第九十二期合刊

論述

加強全國總動員與健全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的

關係

鄭祖蔭

迎三十一年元旦

李愛黃

如何取締囤積居奇

葉慕賢

值得注意的一件事

陳維垣

我之政治考察幾個前提

雷壽彭

會務

會議錄

附錄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錄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職員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編印

論 述

加強全國總動員與健全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的關係

田 漢

鄭 祖 蔭

自從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我們國民的抗戰責任更加重大，抗戰的工作更要緊張，所以最近需要加強全國總動員的實施，因為當前的戰爭，是全民動員的戰爭，也就是民主陣線與軸心陣線的總決賽，我們必須總動員全國人力財力和物力，與同情於我的國家，並肩作戰，才能夠獲得最後的勝利。

我們檢討抗戰以來，全國總動員工作，雖已具相當規模，但是我們還要加強實效之邁步前進，不僅動員全國國民的精神，還要動員國內一切人力和物資，不僅在於發動，還要着重於組織，並且使各項組織，都要趨於合理化，系統化，現實化，務以有組織精神，發揮有組織人力，利用有組織物資，這樣全國總動員工作，才能臻於「強化」的理想境地。

我們要加強全國總動員工作，先要使全國民衆對於總動員的意義和必要，有普遍而深切的認識，同時建立各級民意機構，發揮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精神，使全國民衆都能夠參與政事，澈底了解抗建工作，及每一個國民應盡的職責，依照中央現行法令，在抗戰期間，於中央應設國

民參政會，於省應設省臨時參議會，於縣應設縣參議會，於鄉鎮應設鄉鎮民代表會，於保應設保民大會，於甲應設戶長會議，自中央以至保甲，都有民意機構的設立，其目的就在於統一全民意志，集中全國力量，以爲加強全國總動員的實施基礎。

現在中央國民參政會和各省臨時參議會早已設立，並已切實負起其所應負的使命，但是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如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尙多未成立，而保民大會，戶長會議，各縣還未能普遍舉行，所舉行者，也多未能收到實效，所以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健全問題，足一值得注意的事，我們希望在此加強全國總動員工作當中，對於縣參議會，和鄉鎮民代表會，最短期內，能夠籌設完成，保民大會和戶長會議，能夠設法普遍舉行，並鼓勵民衆參加政治興趣，收到實際效果，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如能健全樹立起來，既可促進地方自治的建設，提高政治工作的效能，又可協助政府領導民衆，加強全國總動員的力量，那麼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進而建立和平共存的大同世界，可以勉足而待了。

迎三十一年元旦

李愛黃

今天，中華民國過了三十一個元旦，但是最足使人感奮興奮的，除了第一個元旦，該是今年的元旦了！

三十一年元旦是值得我們歡迎的！

這「一而立」之期，中華民國是強健了，足以自立立人，在孩提之年，他本體是孱弱的，經不起了四面八方的蹂躪，十五六以後，漸及成年，已有轉機了，可是受了種種不斷的欺凌，向幸忍辱負重，發奮自強，經過五年的苦鬥，漸漸清涼甘來，變了人家的看重，去年一年間，尤樹了獨立立人的基礎，不但足爭取獨立的地位，且進而可以擁護友邦爭取世界的正義，保障世界的和平，已不是笑話了。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先烈創造了中華國體，無非為着中華民族的解放，經過了數十年的革命犧牲，民國成立後又有三十年艱苦的奮鬥，這目的確是將在進這一個元旦奉達到。

光臨在望的今年元旦，使我們特別歡慰，特別興奮，但也使我們覺得應該特別努力，「一年之計在於春」，在全年開始的第一天，如果瞻念遠大的前途，而不知奮發，不知策勵的人，的確是不配做中國的國民，不配歡迎帶來新希望的新年。

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立，富強康樂的生活取得，當然

要大家不斷的努力，堅決的苦幹，年復一年，日又一日，加速度的工作，以求其早日實現，而大前提，是對於主義的信仰堅定不渝，有信仰才有力量，有堅定的信仰，則任何艱難困苦，盤根錯節，皆不足以動搖其意志，阻撓其行動，人人對主義能共信共行，國民革命的目的未有不達到者。新年第一天，我們開章明義，就要大家自反自省，我們儘中國的新國民，對救中國救世界的三民主義，是否認諱清楚，是否堅持信守，是否能貢獻一切，以求革命的成

功，使得大家永遠有個歡樂愉快的新年。

抗戰的早日勝利，建國的順利完成，是我們當前的要求，雖然我們到今天更加強健了，更加有必勝必成的把握了，可是太平洋的戰事開始，我們決不能藐視最後階段的特別艱難，抗戰中再歷度一個新年，我們總是以自強，同時却要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我們與戰戰兢兢，保持犧牲得來的戰果，假如我們鬆弛了警戒，終會使我們先着所

以造孽與獲得的，那我們將遭遇更大的苦難，而使這個可喜的元旦，變成可憂的元旦了。

我們要以不斷的警覺，不斷的努力，最大的勇氣，最大的決心，準備以三十一年這一年，為中國史上最光榮的一年，來迎接今年的元旦。

如何取締囤積居奇

葉慕賢

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各地物價，突飛猛進，竟有漲至數倍者。（閩南各縣因僑匯停頓普通食物尙較前稍跌，乃屬例外。）察其原因，實非由於普通之供求失調所致，其主要因素乃在於囤積居奇。過去各地政府，對於囤積居奇之取締，非誤解法令，致滋紛擾，則因循疏忽，聽其壟斷，以致物價不能穩定。最近政府對於平抑物價工作，業經積極辦理，平價購銷處亦已成立，正在採購日用必需品應市。此時亟應兼籌並顧，針對目前病態，認真取締囤積居奇，藉收平抑物價實效。

所謂囤積者，依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三條規定為：一本辦法所稱囤積為左列各款：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一所謂居奇行為云者，依據同辦法第四條規定為：一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一、至非商人之大量購存物品，係指超過自用數量，企圖營利者而言，倘正當商人存儲物資並無居奇行為，企圖謀取過份利得者，亦不在取締之列。是則囤積居奇之意義，中央法令規定已甚詳明，

囤積居奇之意義，既如上述，究應如何取締，方克有

效？筆者環顧目前各地物價情形，以為尚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普遍傳佈法令 各地民衆，過去多因不知囤積居奇爲干犯國家法令之行為，政府亦多未能依照法令認真辦理。以致各地囤積居奇之現象，無地無之；而正當商人存儲少數物資並無居奇行為，竟被濫行沒收糾罰者，亦時有所聞。前者因辦事疏忽，使囤積居奇者，無所顧忌，後者因誤解法令，使商人對於採購物資，均各裹足不前，以致影響供求失調，要亦因法令之未能普遍傳佈，有以致之也。故今後政府不僅應切實依法辦理；同時並應將有關法令普遍傳佈於民衆，使知遵守，則囤積居奇之風始可減少。

二、認真登記存貨 各工廠商號所存日用重要物品，應向縣（區）政府登記，曾經省政府訂定辦法，此種登記辦法，足以明瞭各該縣區日用物品之供需實況，同時亦可預防囤積居奇，各縣區政府亟應認真辦理。在初辦之時，尤應動員全體員警，切實負責檢查，倘若視同具文，法令自法令，事實自事實，決無成效可期！

三、限制官營事業利潤 一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爲居奇行為，人民不應居奇，官營事業，更不應居奇。且於必要時，並應爲平抑物價計，而不顧利潤，低價銷售其所有物品，方足以調劑供求，穩定物價。本省官營事業，每多不此之圖，而高抬時價，其最著者，如企業公司永安電廠之出售奇異牌燈泡，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爲時不及

兩月，每個價格，竟由三元五角，逐漸抬至十七元五角，增加五倍之多，此與商人之投機操縱何異？此種情形，若不加以限制，則上行下效，今後物價，更必扶搖直上矣。

四、嚴禁非商人經營商業。在物品集散市場及供需失調區域，對於非商人之經營商業，極易操縱市場，影響物價，如去年福州克復之初，各地擁有遊資之非商人，紛紛前往，只須寄寓旅舍，既不繳納捐稅，又無雇用店員，而不數日間，數萬或數十萬之交易，業已告成。或則就地囤積，待價而沽；或則運往各地高價售賣，利益何止倍蓰？是以福州克復後，未滿一月，而物價已二三倍於前，皆受此等非商人之賜也。故欲消弭囤積居奇，對於非商人經營商業，應嚴予取締，一面健全工商業之組織，並嚴格管理之，使能協助政府平抑物價，方不至再有囤積居奇之事發生也。

五、認真辦理平抑購銷。目前物價異常高漲，辦理平抑購銷，自以採購日用必需品，銷售於一般消費者，以期平抑物價為要務。如能將大量商品直接銷售於消費者，頗可左右物價，減少囤積居奇現象。萬一辦理人員偶有不慎，將大批商品落於中間人之手，而復為囤積之，則較普通商人之囤積居奇為尤甚也。是故平價購銷機構，除批售於政府機關員工之消費合作社外，其餘均應特別注意，認真辦理，免滋弊端。抑有言者：凡因囤積而被沒收之物品，依照規定，應供作平抑配銷之用，本省平價購銷處業已成立，對於近兩月來沒收囤積之物品，（如福州黃恆盛之布疋等）未見其實行配銷，此亦應請依法認真辦理者也。

六、限制銀行押放。銀行押放，本為救濟商人之困難

，但若不加以限制，有時適足以增長囤積居奇之風。故銀行對於押放物品，應以有季節關係，在市場上無銷路者為限，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六個月。（月前省銀行倉庫被焚，其中頗多係一年以前押存之物品，倘限期早有規定，損失或可減少。）如係市面缺乏之物品，銀行不得准予押放。各地主管官署，亦應隨時檢查各倉庫之存貨，如發現有影響市場之供求者，雖未滿期，亦應令其按照評定價格，即行出售。蓋必如此，方可使押放業務，確為救濟商人之舉，而不至被商人利用以為囤積之所。

七、切實保障密告人。關於舉發囤積居奇之密告人，其獎金依照規定，可給予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款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百分之二十，倘無密告者，查獲機關可得百分之五十。此項獎金，不可謂之不少，只要人民能明瞭此種法令，政府能依額給獎，則密告者何樂不為？惟密告人之保障問題，亦應加以注意。辦理人員偶一不慎，未為絕對保守秘密，使密告人有所損失，甚或囤積居奇者運用權勢，反入密告人以誣告之罪，在此種情形之下，於法或有所藉詞，於理則難使人悅服。故欲切實保障密告人，各地主管官署，除絕對為之保守秘密外，如遇密告人，各地方官署，尤應各本良心，勿使有冤抑情事。抽見以密告人所告如不甚確實，當可派員調查，不即受理，其一將使囤積居奇者漏網，關係尙小；倘若密告人有被濫辦誣告情事，則影響更大。

八、增收過份利得稅。現行之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其最高稅率，僅百分之五十，且未嚴格征收，聞本省三十三年度總額，僅收二百餘萬元。實則每一商人在此物價飛漲

情形之下，而發國難財至百萬以上者，已不鮮見。故欲消弭囤積居奇，對於此項利得稅，第一要嚴格征收；第二要提高稅率，以之撥充各省平價購銷資金。倘能嚴格征收，並提高稅率，則囤積居奇者，雖有過份利得，因大半均歸政府，當不至再有冒險投機之舉。蓋征收此稅之精神，即在防止投機。各國戰時過份利得稅，有征至百分之百者，換言之，即係全部沒收。吾國現在最高稅率，僅達百之五十，再予酌重增加，實不為過。

以上各點，雖為筆者個人想像所及，固難周詳，惟是各主管當局如能採擇施行，諒亦不無成效。至若增加生產

值得注意的一件事

陳維垣

太平洋戰事，日漸擴大，我國東南沿海各地，勢將感受嚴重的影響，尤其是日寇無法抗拒民主國家的強大壓力，不得不退却一部分戰場，轉移到台灣海峽，這一方面來的時候，本省更非軍事要地，首當其衝了。

沿海戰事何時發生，不可預知，在準備長期戰爭，敵寇消滅敵人的計劃中，存儲多量食鹽供給軍民長期食用，的確是一件值得注意的大事！

我國鹽源，有海鹽，池鹽，井鹽，岩鹽等，而海鹽的產銷量，佔全部百分之八十，近年海鹽產區失掉一部分，本省幾處鹽場，因為種種原因，產量又日漸減少，以這有限產量，除供應本省外，尚須向不產鹽的鄰近省份，鹽的供求，已成問題。因鹽務當局之調劑得法，雖不至有鹽

節約消費，擴大合作組織，以及糾正人民恐慌心理等，直接間接亦足以消弭囤積居奇，前於「目前物價之對策」及「再論目前物價與通貨問題」兩文中，（見本通訊八、九、十、十一各期）均有論及，茲不再贅。今後吾人在中英美共同作戰計劃之下，不復需要外匯，物價自可以糧價及生產成本為依歸，不至再受外匯波動影響；同時不必輸出大量物資，換取外匯，並可以此項物資，設廠加工製造，藉以增進日用必需品之產量，穩定各地之物價，使囤積居奇者，不得再事投機操縱也。

荒的事實發生，人民用鹽，久已不如過去的充裕，加以鹽價受其他物價的影響，日趨高漲，多購儲存，力有未逮，目下復厲行計口授鹽的配銷辦法，戶有定額，額外多領，更勢有未逮，所以沿海產鹽地帶，一旦有事，數省人民經過相當時間，就有淡食之虞。

人體內需要鹽的分量，每人每月約為十二兩，（每年九斤）每日食下適當的鹽量，健康方可維持，如果鹽分缺乏，就會發現消化不良，腦力虛弱等病狀，同時體內液汁循環，亦因而運用失常，漸漸黃瘦，乃至於死，所以鹽在食品中，需要量雖然不多，的確是一種極關重要而不可缺的東西。

鹽的重要，既如上述，故人常以米鹽兩主要食物，相

提並論，不知食米缺乏，尙可以其他雜糧來補充，鹽則再無相當代用品，若謂食鹽比食米更爲重要，並非過分，萬一戰事情勢演變，鹽的來源一有阻礙，或竟至於壅塞，不但多數人民，因淡食而損及健康，影響軍事進行，更深且鉅！

關於鹽收措施，中央早有周全之計劃，如民製官收，官運商銷原則的決定，鹽歸專賣辦法的籌備，就財政、經濟、社會各方面細加研討，都各有其優點，在平時對於此項基本政策，固無可非議，適應特殊情形，似應速籌一種防患未然的變通辦法。

此種辦法，係一次的臨時的，與現行鹽務運銷規章，並無抵觸，其內容要點，約如下述：

- 一、獎勵鹽民，儘量生產，其增產量，足供本省及鄰省一年以上銷量爲度。
- 二、此項增產鹽斤，可就場抽稅，准人民自由內運販賣。

以上兩項辦法，於準備長期食用外，更可救濟一部份失業漁民的生活。沿海漁民，因時受敵人艦艇的騷擾，多數失業，政府雖有內移墾殖救濟的規定，但漁民因爲生活習慣與技能，未能適合，大都裹足不前，失業問題，仍未澈底解決，上項辦法實行後，漁民可就近改業晒鹽販鹽，以資衣食，未始非暫時救濟之道。

三、內運路線可由政府按照內地各縣人口實數而估計，其需要總量酌爲劃分，達到預定應儲數量時，路線即行封閉。

四、鹽輸運至指定縣份時，由各縣規定，每戶最低應購數量，自行儲藏，全都散在民間，不必集中存儲。

五、每縣儲量已達規定數額，禁人民不得私行食用，隨時派員抽查，責令妥爲保存；以上三項辦法，鹽務管理機構無須拓大，人員亦不必增設，且不易爲敵人空襲所破壞，軍食民食，永無匱乏之虞，誠策之上也。

或謂爲鹽稅收入，據二十五年中央歲入概算表所列數額，爲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元，居全部收入的第二位，爲一種重要的稅源，若另定變通辦法，一經實行，則鹽政體制紊亂，稅收必然減少，戰時需財孔亟，影響匪輕。不然，此項存鹽，係專供必要時統籌配用，經封存後不得私行販賣或食用，民間平日應用食鹽，仍照現行配銷辦法辦理，不必變更，如是則國家應徵稅額，不但不稍減少，且可多得一次大宗臨時稅收，誠有百利而無一弊，賢明的當局，如已有充分的準備，則此爲辭費，在敵人窺伺沿海，蠢蠢欲動之今日，似有注意的必要，而且時間不容稍緩！

我之政治考察幾個前提

雷壽彭

此次本會動員全體參議員，考察本省政治，雖非絕後之事，總可云為空前之舉，蓋本省自有議事機關以來，如前清之諮議局，如入民國後之臨時省議會，及第一屆之正式省議會，均無此項之決議也。既事屬創舉，又丁茲抗建大業緊要關頭，則吾人應當如何進行考察工作，方能得到預期效果，以利省政之推行，是不能不於此項工作開始之先，兢兢業業，縝密考慮，使款不虛糜，無忝言責，茲擬數事，謹獻正于同仁。

第一以最客觀眼光，考察各方面之事態。地方派系，無地無之，考察者眼，仁智各別，似應普遍訪詢，不固所習，不膠成見，方能得到中庸之結論。

第二以最經濟辦法，開支考察費用。行政界之濫耗虛糜，吾人以職責所在，多所責善，輪到自己用錢，更不

能不嚴束身心，厚自期責。語云，正己正人，又云，子帥以正，蓋公僕用主者之錢，不加顧惜，猶可君也，至若自己用自己血汗之費，毫不推算，不止說不過去，而且自掘其口矣。

第三力避官場往來，常與民衆接觸。除靜態考察，須調取文書掌故統計資料，不能不探訪官署人員外，至於考察動態，必須深入民間，方能得到真實情狀。

第四謹慎言行，尊重崗位。吾人職在考察，毫無遇事執行之權義，此在考察綱要及須知上，均有確定之明文，再推言之，舉凡遇有地方弊政，官民糾紛，均不宜公開評論，參加處理，否則便為出平其位，越俎代庖，不止有傷本會之尊嚴，且亦輕視自己之地位矣。

三一年、二月十五日於永安。

會 務

會 議 錄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

駐會委員會第四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

副議長

駐委會員 雷壽彭 丁得義 林步堂 郭公木

葉慕賢

列席：秘書長

主席：雷壽彭

紀錄：丘榮華

主席宣告談話會開始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電：歌電陳第五次大會休會日期奉 主席閱悉。

二、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電：蔡電陳擁護政府對日德義宣戰奉 主席閱悉。

三、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賀第五次大會。
四、福建省政府函：准省審計處函送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請查照辦理。

五、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永定縣長徐元龍准以屠宰稅稅單抵辛耕牛案之詢問。

六、福建省政府函復各地物價陡漲已通飭嚴行取締。

七、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長泰縣執行委員會等代電送葉步青等貪瀆專錄請提會轉請嚴辦。

八、東山縣商會漁會教育會總工會魚商同業公會等呈報組織海產運銷處情形。

九、福建省動員委員會函請指派代表參加賀年團(由張參議員福濱參加)。

(乙) 討論事項

主席宣告變更議事日程

一、駐會委員全體提：擬肅電致敬 蔣委員長統帥遠東聯軍案。

決議：通過，電稿交秘書處擬辦。

二、高參議員連魁林參議員惠璠湯參議員永年先後函電請變更考察縣份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復勉為其難。

三、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提一擬再將光澤縣歸本省管轄案一已轉請行政院核辦請查照案。

決議：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四、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一設置福建省購料委員會以統一政府各機關及省營各公司購料事宜案一正草擬章則俟決定後奉告案。

決議：付第二組研討報會。

五、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本省政府提交一修正本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請審議案一及郭參議員肅風提案一改善糧食管轄案一決議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付第二組研討報會。

六、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一肅厲肅清煙毒案一辦理情形案。

決議：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四時三十五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

駐會委員會第五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

副議長

駐會委員

雷壽彭 郭公木 丁得義 林步堂

列席：秘書長 曾建平（秘書高書四）

主席：雷壽彭

紀錄：丘榮華

(甲) 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四次談話會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 一、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諭電告長沙殲敵經過。（已復賀並電 蔣委員長致敬）
 -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政治考察團臨時費分配預算表列支九萬八千一百元應照撥支付書另摺。
 - 三、福建省政府密函復查明金啓禧被檢舉藉公營私違法舞弊一案情形（已轉知葉瑞徵）。
 - 四、福建省政府函復：本省農業機關最近並未徵用民地過去亦係慎重辦理尙無濫徵情事。
 - 五、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函送大會詢問關於省立農學院之答復二件及關於省立高農職業學校之答復一件（錄登大會彙編）。
 - 六、福建省糧政局函送大會詢問答復各點。（錄登大會彙編）
 - 七、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函送大會詢問答復書（錄登大會彙編）。

- 八、林參議員惠璿填送參加考察表。
- 九、閩侯縣葉瑞徵呈報關於金啓禧在榕糧食舞弊之經過。

(乙) 討論事項

- 一、第一組報告關於一檢舉貪污應廣納人民告發慎密從事調查案一省府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附研討意見：照研討意見通過。
- 二、第一組報告關於一角尾鎮地跨二縣應統一管轄以增行政效率案一省府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附研討意見：查省政府復函所稱原決議案角尾鎮劃歸何縣管轄「由省府派員實地勘定依法調整」之旨意相同擬予報告大會。
- 三、第一組報告關於「嚴厲肅清烟毒案」一省府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附研討意見：查省政府復函所稱各節對於原決議案理由及辦法均經接受實施擬予報告大會。

四、第一組報告關於一擬再請將光澤縣歸還本省管轄案一
省政府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定：照研討意見通過。

附研討意見：查省政府復函所稱對於原決議案已經

執行擬予報告大會。

五、第三組報告關於一請速恢復省立科學館並籌設科學分
館案一省政府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定：照研討意見通過。

附研討意見：原決議三點意見省府復函均已逐漸設

置本案認為完全接受擬予通過如何請公決。

六、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嚴令
取締東山縣海產運銷處及柴炭運銷處案」辦理情形案

決定：付第二組研討報會。

七、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提請「嚴懲前同安縣
縣長李品芳以平民憤而專官常案」辦理情形案。

決定：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八、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健全縣區警察
加緊訓練壯丁執行鄉村警察職務案」辦理情形案。

決定：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九、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之一「沿海及軍事
要衝各縣縣長擬請參用當地人才案」以後當遵照中

央法令兼顧地方事實參酌辦理請查照案。

決定：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十、行政院代電知飭據財政部核復關於第四次大會決議請
省政府照舊徵收房舖宅地稅不得增加一案辦理情形案

決定：付第二組研討報會。

十一、駐會委員全體臨時動議：本省糧食問題又趨嚴重應
函請政府從速設法調劑案。

決定：通過。

十二、駐會委員全體臨時動議：聞糧政局行將採取徵購糧
食辦法應否提供意見案。

決定：提供意見如下：

(一)儘量避免徵購辦法。

(二)必需採用徵購辦法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嚴密注意經辦人員之乘機舞弊。

二、儘量避免引起民衆之反感。

三、徵購方法與步驟事前應詳慎考慮並普遍宣
佈。

九時五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

駐會委員會第六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

副議長

駐會委員 雷壽彭 郭公木 葉慕賢 丁得義

張福濱

列席：秘書長

主席：雷壽彭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五次談話會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電知舉行第五次大會。(已復
實)

二、林參議員景潤函復：致察邵武侯文件到達即當設
法進行。

三、長樂縣漁會代電請俯仰漁艱賜函省府飭將福清縣
府截留之鹽斤如數發還並轉函鹽務管理局准先發
給漁鹽五千担。

四、沙縣閩南旅沙同鄉會呈請轉咨省黨部沙縣縣黨部
退還私有產業。

五、陳參議員維垣電請續假二星期。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報告關於一健全縣區警察組織加緊訓練壯丁執
行鄉村警察職務案一省政府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
案。

決定：照研討意見通過。

附研討意見：查決議案辦法共分五項茲准省政府覆
函所稱有已經實行者有正在計劃辦理中者是省政府
於本案已經接受執行擬予報告大會。

二、第一組報告關於一沿海及軍事要衝各縣縣長擬請參用
當地人才案一省政府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定：照研討意見通過。

附研討意見：查省政府復函所稱對於本案已表示接
受擬予報告大會。

三、第一組報告關於一擬請省政府嚴懲前同安縣長李品芳
以平民憤而肅官常案一省政府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
決案。

決定：照研討意見通過。

附研討意見：查省政府辦理本案情形已依照決議案
執行擬予報告大會惟本案正在進行尙未終結似應由
會函請省府將本案以後辦理情形隨時函告本會。

四、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決
議之一再請嚴厲執行約法保障人權案一辦理情形案一

五、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決議之一再請嚴厲執
行約法保障人權案一辦理情形。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定：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六、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決議之一嚴懲漢奸表
揚忠烈案一已令第一行政專員依法辦理案。

決定：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七、福建高等法院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決議之一函請福建
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就閩東設一高等分院以便人
民上訴案一辦理情形案。

決定：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八、張參議員福濱函：因省黨部職務關係未能兼顧辭駐會
委員一職案。

決定：既據函稱不能兼顧應由張參議員裕光遞補並呈報大會。
四時五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 駐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

副議長 林希謙
駐會委員 陳維垣 林步堂 張裕光 雷壽彰

列席：秘書長 曾建平（潘守正代）

參議員 高連魁

主席：林希謙

紀錄：丘榮華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六次談話會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陝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賀第五次大會。

二、丁參議員得義函：因事返里請假三星期。

三、福建省政府函：准函據柘洋特種區商民等請改該區為常區案經會議決議仍維現狀。（已轉知）

四、福建省政府函：准函據黎雨庭訴莊時常違法舞弊

一案該莊時常已因案免職解送保安處訊辦。（已轉知）

五、福建省政府函：准函據朱曦呈請飭縣追還黃率五借穀歸倉一案已飭縣督飭辦理。（已轉知）

六、甯德縣公民代表朱炳生等代電為農產減收茶莊倒閉請函轉省府電飭減免派款。（函省政府核辦）

七、閩侯縣漁會常務理事蔡訓忠代電為海產補助費及魚牙稅均奉令撤銷現仍課征懇函轉迅飭停征（函省政府核辦）。

八、福建省政府函送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十本（已分送）。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二、三、四、五、六等次談話會決定事項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第一組報告關於一再請嚴厲執行約法保障人權案（省黨部及省政府函復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附研討意見：查省執行委員會及省政府復函所稱均

經通飭切實遵照擬予彙報大會。
三、第一組報告關於「嚴懲漢奸表揚忠烈案」省政府函復

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附研討意見：查省政府復函所稱各節與原決議案各項辦法意旨相符擬予報告大會。

四、第一組報告關於一函請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就閩東設一高等分院以便人民上訴案一高等法院函復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附研討意見：查高等法院復函所稱與決議案要旨相符擬予報告大會。

附研討意見：查高等法院復函所稱與決議案要旨相符擬予報告大會。

五、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決議一組織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政治考察團案一辦理情形案。

決議：報告大會。

六、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一提高桐油價格案一辦理情形案。

決議：報告大會。

七、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決議一請由府通令各縣縣按期發放小學教師薪津案一辦理情形案。

決議：報告大會。

八、陳參議員建議救濟僑眷意見請公決函請省政府採納案。

決議：報告大會。

附意見：(一)僑胞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前寄發銀信甚多各銀行如遇僑眷持有是項支票應儘量予以便利匯款

(二)並責成各民信局對僑胞銀信應迅即分發不得隱匿如前

(三)隱匿應予嚴辦。(四)在僑匯未暢通前各銀行對華僑定期存款應准變通提用。(五)僑眷認購戰時公債在僑匯未通前如無力繳納者擬予展期彙收。(六)省行對於僑眷之抵押或信用借款擬予便利。

決議：修正通過。

五時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 駐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

副議長：林希謙

二、駐會委員：林步達、張裕光、陳維垣、葉慕賢

列席：秘書長：曾建平

主席：林希謙

紀錄：丘榮華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河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賀第五次大會。

二、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知開第六次大會日期。(已復賀)

三、湖北省政府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四、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擁護中央對日德義宣戰國策。

五、江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復一致擁護中央對日德義宣戰國策。

福建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

一、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清理閩海各縣...

決議：村第二組研討報告。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肅清全省匪偽...

決議：村第二組研討報告。

三、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請政府扶植私...

決議：村第三組研討報告。

四、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請省政府迅速...

決議：村第一組研討報告。

五、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清查公營機關...

決議：村第二組研討報告。

六、第三組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第五次大會決議「請...

辦法：照研討意見通過。

附研討意見：查省政府函復所稱各節與原決議案各項...

七、副議長提議：請省政府籌組武夷建設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

四時三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

駐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

副議長 林希謙

駐會委員 雷壽彭 葉慕賢 郭公木 張裕光

列席 秘書長 曾建平

主席 林希謙

紀錄：丘榮華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甘肅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賀第五次大會。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駐會委員張福漢辭職以張裕光...

三、福建省政府函復：最近本省糧食調節情形。

四、林參議員惠璿電復：留德考察實難兼顧。(已推...

五、福建省保安司令部函復關於王陳氏呈為王梅惠枉...

委會核示到省即希見告)。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報告關於「限期肅清全省匪僞以靖地方案」一省府函復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附研討意見：查省政府函復所稱與原決議案所定辦法大致相符擬予報告大會。

二、第一組報告關於「請省政府迅速處理縣長控案減少地方損失案」一省政府函復辦理情形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附研討意見：查省政府復函所稱對於原決議案已經接受似可報告大會惟民政廳所擬有效辦法仍應由會函請省政府隨即送會以備參考。

三、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復：第五次大會建議「改善沿海各縣兵役案」已交主管處參考案。
決議：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四、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改善伙工以免浪費民力案」辦理情形案。
決議：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五、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從速救濟茶業以裕國計民生案」辦理情形案。
決議：付第二組研討報會。

六、駐會委員全體臨時提議：關於閩江快艇巡邏甯失事溺斃多人擬請省政府查究責任案。
決議：通過。

四時散會。

附 錄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

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

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 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

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
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
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
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十分之
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
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
)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
務人員中選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
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
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
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
人二人於省政府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
團體人員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
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
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
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
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
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
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
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

第六條

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
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
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
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
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與革得提出建議案於
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
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
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
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
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
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
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行政院認
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
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
召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
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建
議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

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得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甯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類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

第十條 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二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八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九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連署提出之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二十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

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臨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以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備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二十六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

第三十四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

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

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

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

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

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

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

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

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

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

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

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

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錄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職別 姓名 次 年 籍貫 通訊處 備考

議長

鄭祖蔭

六八

閩侯

福州龍潭角種竹山房

副議長

林希謙

四五

閩侯

本會

參議員

王梅惠

五

閩侯

福州中洲吉祥街二號

王懷晉

楚英

五

閩侯

福清瑞峯村

黃醒英

趙英

三

閩侯

仙遊縣黨部啟博

林惠璿

宗璿

三

閩侯

福州倉前山巷下路二號

宋翔宗

宗翔

四

古田

古田縣黨部

葉錫恭

錫恭

四

政和

政和縣黨部

方嘉賓

嘉賓

二

德化

永安撫溝街新村十二號

李維黃

維黃

五

南安

德化縣黨部

陳步雲

步雲

四

仙遊

永安第四區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郭修祖

修祖

三

漳浦

本會

盧智現

智現

三

永安

永安八百街省行第二別業

雷壽彭

壽彭

四

永定

漳浦縣黨部

王世靜

世靜

五

永化

永安橋尾經徵處轉

丁得義

得義

三

閩侯

連城建國出版社

林得義

得義

四

閩侯

永安下吉山一一〇號

蔡鼎常

鼎常

四

晉江

南平華南女子學院

林得義

得義

三

閩侯

本會(或邵武和平路六號)

丁得義

得義

四

閩侯

邵武協和學院

蔡鼎常

鼎常

四

晉江

晉江縣商會

候補參議員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林仲易 | 侯西反 | 吳春華 | 張裕光 | 郭公木 | 陳村牧 | 高連魁 | 朱培廣 | 張福濱 | 黃福話 | 曾文墨 | 湯永年 | 連永茹 | 鍾維勤 | 李偉珍 | 李漢森 |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 四 | 五 | 五 | 四 | 四 | 三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三 | 三 | 四 |
| 八 | 八 | 五 | 五 | 九 | 五 | 三 | 三 | 八 | 三 | 五 | 八 | 六 | 六 | 五 | 〇 |
| 長樂 | 南安 | 廈門 | 南平 | 壽甯 | 金門 | 東山 | 漳平 | 連城 | 明溪 | 同安 | 將樂 | 惠安 | 晉洋 | 武平 | 龍岩 |
| 浦城福建學院 | 重慶海外部 | 香港德輔道西九十五號聚興 | 本會(或南平樟湖坂) | 永安康門街四十二號 | 安溪集美學校 | 真山前街同彰 | 重慶中二路二三六號僑聲日報社 | 連城省黨部 | 明溪東門黃寶笙轉 | 貢川鹽務局 | 將樂縣城內南門信義巷一號 | 惠安縣黨部 | 永安南門外電廠 | 武平縣來福坑 | 龍岩縣黨部 |
- (一) 副議長林學淵調任省糧政局局長 國民政府令改選參議員林希謙為副議長(三十年十一月)
- (二) 參議員鄭玉書辭職由候補參議員陳文翰遞補(二十八年六月)
- (三) 參議員謝東山病故由候補參議員吳春華遞補(二十八年六月)
- (四) 參議員陳文翰辭職由候補參議員張裕光遞補(二十八年七月)
- (五) 參議員袁國欽辭職由候補參議員郭公木遞補(二十八年九月)
- (六) 參議員羅超辭職由候補參議員陳村牧遞補(二十九年二月)
- (七) 參議員陳培琨調任省政府委員由候補參議員高連魁遞補(二十九年九月)
- (八) 參議員林炳康辭職由候補參議員朱培廣遞補(二十九年九月)
- (九) 參議員曾建平辭職由候補參議員張福濱遞補(二十九年十月)

會務通訊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職員錄

三十年十一月

(十) 參議員康紹周李黎洲石磊當選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由候補參議員黃誥曾文墨湯永年遞補(三十年一月)
(十一) 參議員林學淵調任省糧政局局長由候補參議員連茹遞補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通	備	考
秘書長	曾建平	肖孚	三八	永定	本會		
秘書	高書田	子修	四四	閩侯	永安下吉山		
議事組主任	潘守正	竹齋	四八	閩侯	本會		
議事組主任	詹汝芳	肇之	四二	龍岩	本會		
總務組主任	魏兆基	貢南	三八	甯德	永安晏公街三十八號		
組員	楊士琛	克夫	三一	閩侯	本會		
組員	祝廷荆	耀山	三六	閩侯	永安伍師路		
辦事員	陳毓珊		二七	永定	本會		
辦事員	丘榮華		二六	永定	本會		
辦事員	陳奇光		二七	永定	永安橫街		
辦事員	吳浩		三七	閩侯	永安橫街		
辦事員	曾強華		二六	永定	本會		
辦事員	黃熙齡		三〇	永安	本會		
辦事員	傅敏生		二七	上杭	本會		
辦事員	陳維浩		二五	閩侯	本會		
辦事員	盧則文		二八	永定	本會		